

中建材B339号
2016年12月6日收

国家档案局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档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各级档案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协调，相互配合。



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维护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提高管理效率,促进信息共享,便于长期保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电子文件(以下简称项目电子文件)是指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产生的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的信息记录。

第六条 电子文件管理部门统筹领导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推进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第七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及电子档案的保管、利用和移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将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纳入档案专项验收内容。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进行业务指导。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将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能,并能够对项目电子文件形成与流转实施有效控制,保障其真实、完整和安全;能够在形成、流转过程中及时跟踪、检查和补充与项目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变更相关的项目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

第十四条 项目电子文件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能够转换成国家标准的文件格式,利于信息共享和长期保存。项目电子文件归档保存的格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的要求。

第十五条 参与建设系统电子文件签署等数字认证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接收制度。

第二十条 项目电子文件完成整理后,由形成部门负责对文件信息包进行鉴定和检测;鉴定和检测后,由相关负责人确认归档,赋予归档标志。归档标志中应当含有归档责任人、归档时间、文件信息包名称等信息。

项目电子文件同时存在纸质文件稿本时,归档时应保证两者内容信息

一致。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电子文件归档时,应当对文件信息包进行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和可读性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归档。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电子文件归档时,应当对文件信息包进行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和可读性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归档。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电子文件归档时,应当对文件信息包进行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和可读性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归档。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电子文件归档时,应当对文件信息包进行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和可读性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归档。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定,建立管理系统和电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更新前或报废淘汰前,将项目电子档案迁移到新系统中或进行格式转换,保证档案完整和在新环境中完全兼容。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电子档案备份制度,定期对电

取一定技术措施进行信息清除工作。涉密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信息清除和介质销毁应当按照保密要求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0000

